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鄧仲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高級經理(青年發展中心)
林敏姬女士

建築署

署理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高級建築師5
周安遠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陳明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17/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政府當局提供的下列文件：

- (a) 關於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640/08-09(01)號文件]；
- (b) 關於經香港藝術發展局處理的未獲撥款申請、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評估準則的研究，以及推動展能藝術發展的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798/08-09(01)號文件]；
- (c) 關於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839/08-09(01)號文件]；及
- (d) 關於提高發展愛秩序灣公園基本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文件[立法會CB(2)840/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8/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與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有關的下述事宜：

- (a)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議項會在2009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b) 政府當局將於臨近2月底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是否已準備妥當在下次例會討論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議項；及

- (c) 政府當局建議把"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議項由2009年3月押後至4月討論，因為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將會在3月討論為香港公共圖書館制訂未來10年發展路向的策略計劃擬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09年2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2)959/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議項會於3月的例會上討論。)

4. 劉秀成議員建議，原定於2009年4月討論的"2009年東亞運動會"議項，應與"推動體育發展"議項一併討論。他又詢問討論"保護和保養本港的樹木"議項的時間編排。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與資助和發展展能藝術有關的事宜。張學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向村代表發放津貼一事進行研究的進展。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建議。

IV.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818/08-09(01)至(03)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推行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進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 鑒於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引起了很多投訴，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任用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士(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工程師)處理這些工程計劃。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往處理的小型工程計劃的價值約為6,000萬元，相對而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年4月起的3億元撥款，增幅相當龐大。由於公務員人數受嚴格管制，工程組的人手未能因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增加

而相應加強。為此，工程組沒有能力推行所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須聘用定期合約顧問提供服務。

8. 至於定期合約顧問模式，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設計該模式是為了加強區議會推展規模更大、更為複雜的工程項目的能力和效能。為確保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數目足以吸引高水準的顧問公司，並讓有關的定期合約顧問能建立相關經驗，政府當局已委聘4個定期合約顧問，分別為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的區議會提供協助。

9. 就何秀蘭議員建議由各區議會互相協調直接委聘顧問一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委聘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須由公職人員負責，以避免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黃容根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屬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未有動用的部分不可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

11. 鑒於獲批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很多都與康樂設施有關，例如涼亭和避雨亭等，張文光議員詢問，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開支上限，有否妨礙區議會推行對地方社區民生有較直接影響的工程計劃，例如渠務改善工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財委會根據整筆撥款就每項小型工程計劃批准的開支上限為2,100萬元，區議會可自行開展不超逾該上限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個別工程項目(例如大型渠務改善工程)的開支如超逾2,100萬元，便不在整筆撥款涵蓋範圍之內，須由財委會予以批准。

12. 鑒於在預算費用方面的限制，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訂立一個常設機制，由各區議會每年各自提出一個大型工程項目予立法會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13. 張學明議員表示，若可就較廣泛的政策事宜進行更多討論，政府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將會有更大成效。他指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獲相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過去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讓政府當局統籌各項需要跨部門合作以處理地區事務的策略和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該項安排。何秀蘭議員補充，在政府當局與區議會缺乏緊密夥伴合作關係的情況下，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只屬例行公事。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專責就具體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以確保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回應；而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則主要負責就全港性的政策事宜，例如財政司司長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與區議員交流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督導委員會能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以處理地區事務。他又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召開下次會議，討論街道管理事宜。黃容根議員建議，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措施亦應在上述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15. 劉秀成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規劃方面的角色；依他之見，地區規劃應反映地方社區的個別特色，並與全港層面的整體規劃互相配合。他詢問規劃署在這方面會如何與區議會合作。主席及黃容根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主席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把此項意見向各區議會反映。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一直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就關乎地區規劃的事宜向它們徵詢意見。政府會聽取地方社區對地區規劃的意見，但同樣重要的是，地方社區亦應從社會整體角度，適當考慮整體發展策略，尤其是全港性公共設施的規劃。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各項美化工程項目(例如繪製壁畫、設置休憩處及建造街道照明設施)進行設計時，已力求把地區色彩融入其中。康文署署長回應甘乃威議員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康文署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會由2009年4月1日開始延長33間大型圖書館及地區圖書館的開放

時間，每星期延長9至10小時，以便更充分照顧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多番要求政府當局解決區內低收入人士對公共房屋的需求，但不得要領。為使區議會更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職能，何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只擔當諮詢組織角色，應積極參與籌劃與地方社區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設施和服務，例如房屋、教育及醫療服務等，而當局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支援。甘乃威議員補充，有需要為區議會秘書處增添人手支援，以減輕相關公務員的工作負擔，因為他們的人手已極其緊絀。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組織，以及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有關讓區議會參與房屋政策規劃的建議不屬於區議會的職責範圍；
- (b) 市區重建項目對中西區的發展至為重要，因為該區一直存在土地不足的問題。當局在推展該等項目時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
- (c) 區議會秘書處隸屬公務員編制，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支援。

20. 主席認為，區議會應參與管理關乎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地區設施，因為該等設施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民政事務局局长答應探討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展至涵蓋其他設施的可行性，但須視乎各區議會是否普遍贊同此意見，並須顧及各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能力。

21.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地區項目經常受到地方社區反對，是由於當局只以很少數的人口來劃分區議會選區的政策所致。結果是有關各方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以致忽略

了不同界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甘議員表示，為有效推行地區行政，區議會選舉及委任制度須予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口頭答覆一項質詢時，回覆內容已涵蓋甘議員所提出的事項。

跟進與2006年區議會檢討有關的事宜

22.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2006年區議會檢討中，只以零碎方式處理區議會的問題。他建議安排舉行更多會議，讓18個區議會就與地區行政有關的各項事宜表達意見，並讓立法會議員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討論各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區議會秘書處人手支援不足、津貼額不足以應付區議員辦事處開支，以及加強區議會有效管理地區設施及工程項目的措施等。

23. 主席同意應安排一次會議，讓立法會議員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官員討論關乎區議會運作的各項事宜，以及在管理地方設施和服務方面加強溝通的措施。就甘議員建議與18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一事，主席表示，現時已有為該目的而設的常設機制。

24. 就何秀蘭議員建議進一步討論與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事宜，張學明議員認為，在2009年年底(即現屆區議會任期中段)檢討該等事宜，以便有更多時間觀察這些工程項目的進展，將會更有成效。黃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鑒於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表示關注，主席建議在2009-2010財政年度內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 粵劇與其他戲曲的發展及新光戲院的前景

[立法會CB(2)818/08-09(04)及(05)號文件]

粵劇與其他戲曲的發展

25. 關於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建議將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一事，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長遠措施來推動及保存粵劇。她補充，崑劇成功獲得振興，應可在這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借鑒。為促進市民瞭解粵劇發展諮

詢委員會的工作，她建議該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適時上載至互聯網。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粵劇方面所做的工作有所不足。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粵劇是一門精緻藝術，在香港深獲支持，當局已採用另一種發展模式，致力在民間持續發展及振興這門藝術。舉例而言，多間中學及香港演藝學院均有提供機會予年青人學習這門藝術，而加入該專業行列的粵劇新秀亦越來越多。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政府當局致力保存及發展粵劇，並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明確解釋其政策。他認為對政府在這方面工作不力的指控，並無事實支持。

27. 就霍震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保存及發展粵劇方面，與珠江三角洲各城市作較緊密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朝這方向致力工作。

28.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鼓勵及促進在前北角邨及西九文化區的露天地方搭建戲棚，供表演粵劇折子戲之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戲棚是在傳統節慶期間為表演神功戲而於鄉村、屋邨公共地方及康文署管理的遊樂場搭建。按照營運商的估計，搭建戲棚的費用約為80萬元，而傳統節慶期間有較多觀眾，應可令該類表演得以繼續營辦。

29.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廣粵劇作為重點旅遊項目的措施的成效。他又建議將粵劇折子戲作為長期表演項目，並以其作為外地及內地遊客晚間的常設娛樂節目，藉以提高其吸引力。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粵劇，並於周末舉辦文化導賞團，安排遊客欣賞粵劇折子戲表演。雖然該等導賞團令遊客產生興趣，但當局仍需多做工夫，提供更多中英文字幕，以便利他們欣賞表演。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會與專上院校合作。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將於2011年落成的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應可成為對中國傳統文化有興趣的遊客前往的另一個景點。

31.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考慮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會館")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

劃"(下稱"該計劃")提出將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的申請。她表示，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樓底甚高，是進行粵劇訓練及綵排的理想場地。她認為，如不選擇最合適的申請者參與該計劃，會浪費政府的產業及資源。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就文化政策角度而言，民政事務局支持八和會館的提議。不過，該計劃屬於發展事務局的職權範疇，而該局會在接獲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最終決定。何秀蘭議員表示，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同心協力保存傳統藝術。她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长尋求行政會議支持八和會館的申請。

新光戲院

33.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澄清有關政府當局不願跟進新光戲院續租事宜的說法。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該說法並無根據。

34.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購入新光戲院，理由如下：(a)該戲院位處交通方便的地點，年長觀眾亦容易前往；(b)該戲院承載著市民的集體回憶，並且是北角舊區內具有文物價值的地方；(c)此舉可長遠解決日後續租的問題；及(d)政府當局為保育建築文物而購入私人物業，以往曾有先例可援。儘管政府當局致力發展其他場地(例如高山劇場新翼大樓)，但甘議員強調，該戲院的歷史價值及在推廣粵劇方面的獨特地位是無可替代的。

35. 王國興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該戲院是舊區的地標，與附近的食物檔、街市、電車廠組成了區內市民的集體回憶。他提交500多個粵劇愛好者的簽名，並籲請政府當局施予援手，以免該戲院關閉。

3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與新光戲院營運商續訂租約時，相關業主清楚表示計劃在3年後重新發展該戲院。為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高山劇場進行重建，為粵劇提供另一表演場地，包括在高山劇場加建現時提供與新光戲院座位數目相若的新翼大樓，並就各項配套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建廁格、化粧間及指示路牌等。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工作，推廣高山劇場作粵劇表演之用。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新光戲院的歷史價值，但指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購入新光戲院，當中所考慮的因素是：

- (a) 政府應避免干預關於私營戲院應否繼續經營的商業決定；
- (b) 現時全港有15個由康文署管理的表演場館可供粵劇作表演之用；及
- (c) 政府當局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38. 黃毓民議員表示，新光戲院的新租金每年約達900萬元，相比於香港管弦樂團於2007-2008年度獲得的5,600萬元政府資助，只是一個相對小的款額。他同意該戲院應與附近的舊區一併保留，並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先買後租的方案。甘乃威議員對粵劇獲資助的款額少於其他藝術(例如舞蹈及話劇)表示關注。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與崑劇及管弦樂比較，粵劇是更受歡迎的藝術，在市場機制下有其營運活力。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預均須詳加商討。他重申，購置方案屬商業決定，要求政府當局不顧及市場情況而採用該方案是不切實際的。至於對粵劇的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已投資約3,200萬元推廣該項藝術，當中尚未計及興建新場地的撥款。

40. 主席詢問，新光戲院的租金在新租約下大幅增加，增幅與市值租金是否相符。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助，協助該戲院經營。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續訂租金是業主與營運商兩者商議的結果。為協助營運商支付租金，民政事務局已積極向外間尋求贊助人的捐助。粵劇劇團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租用該戲院亦可獲得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又告知委員，營運商可能會調整租用費，以彌補租金的增加。主席指出，粵劇表演的票價應在公眾負擔能力之內。

42. 就甘乃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購入新光戲院所在的戲院大樓，主席對是否適宜由事務委員會動議涉及購置私人物業的議案，表示有所保留。副主席持相若意見，並建議日後應再探討與新光戲院及粵劇長遠發展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並可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

43. 經討論後，甘乃威議員同意改為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認為高山劇場與新光戲院可共同發展，且新光戲院在粵劇界表演的歷史和地位，是香港粵劇重要的集體回憶，政府應考慮新光戲院的文化保育，以保存傳統粵劇表演場地。"

44.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VI.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778/08-09(01)及CB(2)818/08-09(06)號文件]

45. 主席邀請委員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提出意見，而秘書處已安排委員在2009年2月7日參觀該中心。

建造工程

46. 甘乃威議員指出，該中心的裝修工程(尤其是表演廳的裝修工程)不符合標準，並詢問建築署採用甚麼準則，驗收承建商交付的樓宇。

47. 署理總工程策劃經理301表示，按照行內一般做法，建築署已確保承建商有遵守移交該中心予民政事務局的合約中所訂明的基本設計及技術規定。該中心現時仍在保用期之內，承建商必須負責跟進各項問題及進行改善工程，並須完全履行所有相關規定，才可獲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事向委員保證，儘管建造工程在技術上

已經完成，但相關承建商會盡力加快進行相關合約規定的問題糾正工程。主席提醒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密切監察各項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 48. 副主席認為應在化粧間與後台區域之間建造一條直接通道。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中心的設計圖則，供委員參閱。

49. 甘乃威議員詢問關於主座5樓至9樓的多用途區域的日後用途；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以及裝修工程是否須由財委會批准；而劉秀成議員則建議在樓底較高的區域，舉辦各項藝術及體育活動。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多用途區域是為了在日後靈活編配及設計該等區域的地方，以滿足不同的青年發展需要。該等區域會作多功能用途，例如作為青年團體的辦事處、課室／訓練室或會議室，以及作展覽之用。當局無須就該等裝修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批准額外撥款。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中心其中一個在柴灣道的入口會為大型旅遊車提供落客區。

管理及營運安排

51. 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對旅舍大樓落成啟用的時間表表示關注。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早啟用旅舍大樓，將資源充分運用。

52. 鑒於政府會收取該中心的所有收入，並撥款資助該中心所必需的經常性開支，張國柱議員擔心管理及營運服務承辦商未必有誘因推廣及改善該中心的服務。他亦詢問商營承辦商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交了多少份標書。鑒於若干青年組織渴望在該中心設立辦事處，他又詢問關於租用申請的詳情。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該中心會在2009年第二季後分階段啟用，而在此之前，當局會試行運作該中心的各項設施；

- (b) 經營青年旅舍須領取酒店／賓館牌照，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在該段期間利用有關處所舉辦其他活動；
- (c) 投標結果會在2009年第一季公布，而在此之前，投標工作的相關詳情須予保密；
- (d) 民政事務局會直接負責管理和營辦該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因此局方必須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該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承辦商須符合相關表現指標，例如保證青年旅舍達到招標文件所訂明的70%使用率。如未能達標，可能會被扣減服務費用；及
- (e) 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現正就租賃策略及該中心各項設施的租金水平進行研究；一俟完成研究，便會將商議結果通知民政事務局。

54. 張文光議員提醒民政事務局局長，鑒於該中心有多方面未能令人滿意，例如建築時間偏長、管理模式改變、建築工程有問題，以及啟用時間有延誤等，政府當局應留意該中心日後的運作及管理，因為該等問題日後可能成為公眾嚴厲批評的焦點。

管理諮詢委員會

55. 甘乃威議員質疑管委會的成員組合，因為當中並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張國柱議員建議日後邀請管委會委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與該中心有關的事宜。劉秀成議員認為管委會理應在工程計劃進入設計階段前成立。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管委會是在今年年初(即該中心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成立，負責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以便其制訂整體策略，用以管理及營運該中心及其設施。民政事務局有責任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有關情況，以便議員監察與該中心有關的事宜。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8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0213c.doc